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 1 控制目标

- （1）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 （2）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 （3）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1. 2 适用范围

- （1）全资子公司；
- （2）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1. 3 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 （4）《公司章程》

1. 4 管理要求

（1）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与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

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它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2. “三会”管理

(1)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一至二名监事。

(2)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合法、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 1 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权利

(1) 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依照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收购其它股东的股权；

(4) 查阅控股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控股子公司重要文件；

(5) 控股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控股子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6) 法律、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3. 2 公司委派权利

3. 2. 1 公司享有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

3. 2. 2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2) 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3) 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4) 公司有权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聘任，在控股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其董事会负责；

(5) 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其任职期间，同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调整。

3. 3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前议题审批

(1)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后签署书面意见，提请公

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有权对特别事项提出修改意见，或决定增删议案。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如实地执行公司的决定。

(2)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会议结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存档。

4. 经营管理

4. 1. 1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投资收益。

4. 2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职权

4. 2. 1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且最迟不得超过 2 月底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2. 2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并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处提交相关文件：

(1) 每月 3 日前提交上月财务报表。

(2) 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上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全年经营情况报告。

4. 3 报告标准

4. 3. 1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经理）、报表编制人应在提交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确认，对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 3. 2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3. 3 控股子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5.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5. 1 财务管理

5. 1. 1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5. 1. 2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

5. 1. 3 控股子公司购置或处置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或总值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产须事先向公司请示，经公司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章程提交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购置或处置。

5. 2 资金管理

5. 2. 1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

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2. 2 控股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和公司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对外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可行性报告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5. 3 对外担保

5. 3. 1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5. 3. 2 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按照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5. 3.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6. 投资管理

6. 1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审批。

6. 2 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有：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投资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生产规划;
- (3) 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规划;
- (4) 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等技术分析;
- (5) 投资项目的管理组织及人员结构等。

6. 3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

- (1) 控股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2) 控股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3) 形成书面报告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 报公司审核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子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报告, 费用由控股子公司支付);
- (4) 公司审核意见为可行的, 由控股子公司提交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6. 4 控股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 申报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 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 5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资。若须进行该等投资活动前, 除按本制度 6.1 条规定的程序审批外, 还需提请子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7. 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7. 1 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

7. 2 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内部重大信息收集人,具体从事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并对责任人负责。

8. 监督审计

8. 1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8.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它专项审计。

8. 3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必须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8. 4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积极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有阻挠或不配合,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考核与奖惩制度

9. 1 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必须经公司审核后才能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以之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9. 2 控股子公司应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9. 3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不称职的情况，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人相应的处分、处罚或解聘等建议。

10.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